通江县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通江县旅游产业促进中心（本级）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已经县文广旅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有关文件规定，现将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能简介：**

1拟定全县旅游政策措施，负责旅游信息编报工作。

2.组织推动全县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3.全县旅游活动，指导、协调全县重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推进全域旅游。

4.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5.指导旅游市场发展，对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旅游信用体系建设。

6.负责旅游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

7.负责全县旅游系统及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

8.统筹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全县文化软实力和旅游竞争力。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县旅促中心2023年重点工作（与文广旅局合署办公）**

**1.继续加大文旅品牌创建力度。**加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力度，完善软硬件建设，做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各项准备工作。“1+3”文旅康养产业项目完成年度投资100%以上。省级文旅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100%以上。重点推进高明湖夜间经济文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通江县南教城森林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川陕苏区王坪综合实践教育营地建设项目，推动通江县巴山墅院休闲旅游度假区、通江县巴蜀民歌风情园等项目开工建设。

**2.继续加强文旅产业发展力度。**持续抓好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后半篇文章，加快推进文旅乡村振兴发展，完善提升大数据中心平台，完成新改建旅游厕所的百度标注任务，持续推进文化惠民，扎实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惠民活动。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力度，争取完成舞蹈、书法等原创作品不少于10件，持续推进“三馆一站”及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积极推进巴人文化节等重大节事活动。

**3.继续加大文旅宣传推广力度。**加大媒体合作力度，依托“通江文旅”公众微信号等新媒体切实抓好通江文旅的宣传营销。做好客源地调查，组织全县文旅企业赴市外召开专题推介会，抓好精准推介。积极组织文旅企业参加各类节事活动。

**二、单位概况**

2023年单位预算1个：县旅游产业促进中心，单位预算财政供给在编人员14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事业编制12人；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2人，无车辆。

**三、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旅促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县旅促中心2023年单位收支总预算156.41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2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156.41万元，比2022年收入预算总数增加10.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6.41万元，占总收入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156.41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41万元，占总支出100%，无项目支出（与文广旅局合署办公）。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6.41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22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6.41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22万元，系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

**（一）基本支出156.41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138.6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9.63万元、绩效工资28.93万元、津贴补贴10.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36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53万元、奖金（第13月公务员奖励性工资）0.77万元、住房公积金10.7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23万元、遗属人员生活补助5.73万元等支出。

2.公用经费17.76万元，其中：办公费2.34万元、差旅费8.42万元、工会经费0.59万元、福利费0.7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万元、印刷费1.2万元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无**。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文化旅游传媒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0.92万元，主要用于：旅促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3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及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0.5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单位集中缴纳行政人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0.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文化旅游传媒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3.85万元，主要用于：旅促中心正常运转的事业运行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96万元，主要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万元，系增加1人经费增加。

**十、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无。**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0.97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3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整体支出涉及财政资金156.41万元，综合反映预期完成的数量、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三、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文化旅游传媒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县旅游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预算公开报表